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一致。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告知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函件中指出，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之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
繆妃女士
林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璋博士
何佩佩博士